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9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6

第三节 签署页 1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特尔玛/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特尔玛机电	指	公司前身，原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徐国强与常玲系夫妻关系，史建伟与徐玉华系夫妻关系。
常州德普	指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德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常州汉唐	指	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如如新材料	指	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注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1月签订的《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7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

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何佳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2678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hejiahua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原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

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175.96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交易所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4.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

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8.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36185H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发行人设立时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2100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5. 《申报审计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六、七、八、十、十四、十五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发行人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32536185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强，注册资本为4,175.9657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焊割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制冷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传动系统元器件、密封件、气动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1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发行人于2001年11月7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20年12月9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特尔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特尔玛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办、管理中心、运营中心、审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部、研究开发部、营销部、制造部、工程技术部、质量部、供应链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5. 中原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6. 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二十二节的查验文件；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 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由特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1 月 7 日特尔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或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175.965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64.00 万元和 4,717.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163 号”《审计报告》;

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

4.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241 号《验资报告》;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 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 发行人股东缴税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特尔玛有限，特尔玛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系由徐国强、史建伟、邹跃洲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特尔玛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常州德普。（特尔玛有限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特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常州德普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特尔玛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2,227,390.24 元后的净资产值 64,100,715.55 元按 1:0.624018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2,418.5680	60.4642
2	史建伟	1,195.0000	29.8750
3	徐玉华	167.2000	4.1800
4	常玲	111.2320	2.7808

5	常州德普	108.0000	2.7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163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尔玛有限的净资产为 66,328,105.79 元，扣除专项储备 2,227,390.24 元后的净资产为 64,100,715.55 元。2020 年 11 月 17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尔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41.59 万元。

（2）2020 年 11 月 17 日，特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以特尔玛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扣除专项储备 2,227,390.24 元后的净资产值 64,100,715.55 元，按照 1:0.62401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股后特尔玛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在特尔玛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4）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日，特尔玛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6）2020年12月9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32536185H的《营业执照》，特尔玛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常州德普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务及验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20 年 1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163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尔玛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6,328,105.79 元，扣除专项储备 2,227,390.24 元后的净资产为 64,100,715.55 元。

2. 资产评估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特尔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41.59 万元。

3. 验资

2020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特尔玛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36185H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 《申报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9. 发行人的开户清单;
10. 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特尔玛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有限设立时以及特尔玛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除特尔玛曾生产的部分型号防护罩及电极产品与海宝公司(Hypertherm, Inc.)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节),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总经理徐国强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作为董事从其控股的 Parkland Best Tire Inc 获取收入外，其余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江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663204111201201000*****”。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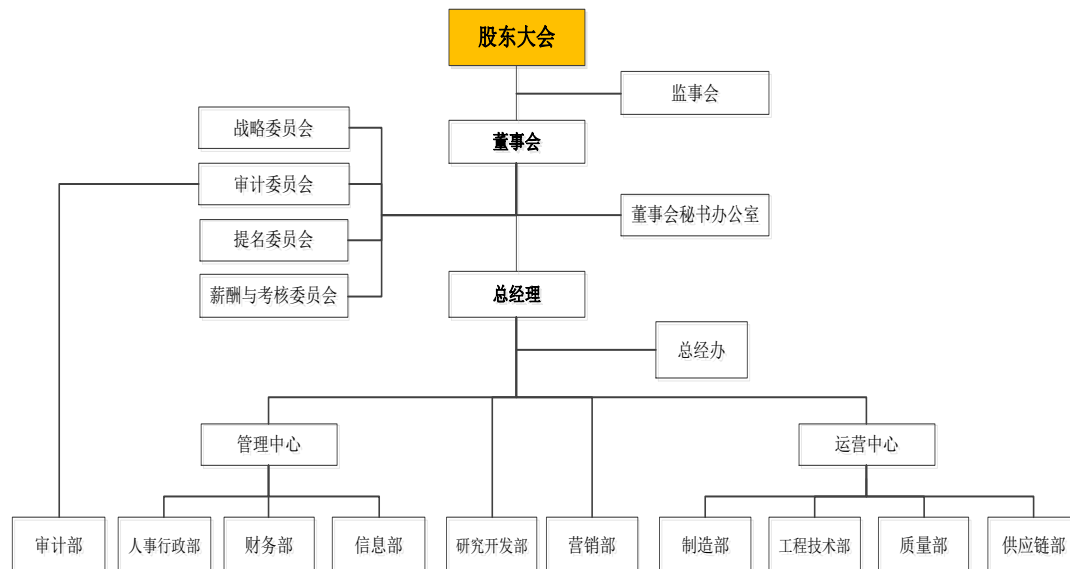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36185H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管理中心、运营中心、审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部、研究开发部、营销部、制造部、工程技术部、质量部、供应链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特尔玛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的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
3.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及全套工商档案；
5. 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241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国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32042119720508****	中国	2,418.5680	60.4642
2	史建伟	32040419670512****	中国	1,195.0000	29.8750
3	徐玉华	32040219690327****	中国	167.2000	4.1800
4	常玲	22030219740814****	中国	111.2320	2.7808
5	常州德普	91320411MA22DM5Y38	中国	108.0000	2.7000
合计		-	-	4,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5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特尔玛有限的持股比例，以特尔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特尔玛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175.9657 万股，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5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国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国强	32042119720508****	中国	2,418.5680	57.9164
2	史建伟	32040419670512****	中国	1,195.0000	28.6161
3	徐玉华	32040219690327****	中国	167.2000	4.0039
4	常玲	22030219740814****	中国	111.2320	2.6636
5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20411MA22DM5Y38	中国	283.9657	6.8000
合计		-	-	4,175.9657	100.0000

(1) 徐国强

徐国强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20508****，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徐国强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史建伟

史建伟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67051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史建伟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 徐玉华

徐玉华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903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徐玉华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 常玲

常玲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3021974081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

(5) 常州德普

常州德普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常州德普的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三路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国强、史建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根据常州德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德普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66.3487	26.0358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总监	91.9125	14.3855
3	史建伟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70.2694	10.9981
4	徐玉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5950	9.1709
5	常玲	有限合伙人	常州汉唐财务负责人	41.8500	6.5501
6	李文琦	有限合伙人	研究开发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	29.0250	4.5428
7	姜旭芳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12.0938	1.8928
8	方成俊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12.0938	1.8928
9	常余	有限合伙人	常州汉唐外贸一部经理	12.0938	1.8928
10	宁菊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兼人事行政部经理	12.0935	1.8928
11	龙湘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经理	10.6425	1.6657
12	程宏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10.6425	1.6657
13	马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9.6750	1.5143
14	沈健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9.6750	1.5143
15	戴建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8.7075	1.3628
16	许祖祥	有限合伙人	采购科负责人	8.7075	1.3628
17	金亚茹	有限合伙人	常州汉唐外贸二部经理	8.7075	1.3628
18	李向峰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8.7075	1.3628

19	高一力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经理	8.7075	1.3628
20	储晓峰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5.8050	0.9086
21	许锦霞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5.8050	0.9086
22	刘春方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销售经理	5.8050	0.9086
23	付静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8375	0.7571
24	徐建锋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4.8375	0.7571
25	杨君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销售经理	3.8700	0.6057
26	张亚林	有限合伙人	设备科负责人	2.9025	0.4543
27	王飏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经理	2.9025	0.4543
28	崔建中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9025	0.4543
29	陶尚联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工段长	2.9025	0.4543
30	贾成法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工段长	2.9025	0.4543
31	丁华忠	有限合伙人	制程工艺工程师	2.9025	0.4543
合计				638.9228	100.0000

注：本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德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德普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没有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常州德普也未开展对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常州德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企业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暨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徐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16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徐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164%的股份、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04%的股份；史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161%的股份，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79%的股份；徐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9%的股份，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36%的股份；常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36%的股份，通过常州德普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54%的股份。徐国强、常玲二人系夫妻关系；史建伟、徐玉华二人系夫妻关系；徐国强与徐玉华二人系姐弟关系。四人共同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6.7873%的股份。同时，徐国强、史建伟系常州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德普控制发行人 6.8%的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因此，认定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 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5. 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特尔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特尔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1 月，特尔玛有限前身特尔玛机电的设立

2001 年 10 月 11 日，徐国强、史建伟、邹跃洲签署了《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特尔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具体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以下“特尔玛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法定地址为常州市博爱路 121 号金桥大厦 1503 室；经营期限为 10 年。

同日，特尔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1）通过《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徐国强为执行董事，史建伟任监事，邹跃洲任经理；（3）特尔玛机电经营期限从 200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

2001 年 10 月 26 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2001]第 2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0 月 26 日，特尔玛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史建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邹跃洲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特尔玛机电核发注册号为 3204022100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尔玛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20.00	40.00	20.00	40.00
2	史建伟	15.00	30.00	15.00	30.00
3	邹跃洲	15.00	30.00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特尔玛有限前身特尔玛机电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出资、验资等必要的前置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特尔玛机电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 2003 年 5 月，特尔玛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8 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邹跃洲分别向徐国强、史建伟转让其持有的特尔玛机电 5.5 万元出资额、9.5 万元出资额；对原公司章程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邹跃洲分别与徐国强、史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跃洲将其所持有的特尔玛机电 5.5 万元出资额以 12.02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国强，将其所持有的 9.5 万元出资额以 20.7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建伟。

2003 年 5 月 1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特尔玛机电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4072101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尔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25.50	51.00	25.50	51.00
2	史建伟	24.50	49.00	24.50	49.00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 2005 年 12 月，特尔玛机电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0 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尔玛机电的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徐国强认缴

76.5 万元，史建伟认缴 73.5 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200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2005]第 2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特尔玛机电已收到徐国强、史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史建伟以货币出资 73.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特尔玛机电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4072101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102.00	51.00	102.00	51.00
2	史建伟	98.00	49.00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4. 2006 年 10 月，特尔玛机电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5 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尔玛机电的注册资本由原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徐国强认缴 153 万元，史建伟认缴 147 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2006 年 9 月 25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延陵验[2006]第 01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特尔玛机电已收到徐国强、史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史建伟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特尔玛机电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4072101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255.00	51.00	255.00	51.00
2	史建伟	245.00	49.00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 2007 年 12 月，特尔玛机电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8 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尔玛机电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徐国强认缴 255 万元，史建伟认缴 245 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2007 年 12 月 7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延陵验[2007]第 32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特尔玛机电已收到徐国强、史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史建伟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特尔玛机电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4072101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史建伟	490.00	49.00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 2008 年 5 月，特尔玛机电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6 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尔玛机电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徐国强认缴 255 万元，史建伟认缴 245 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2008年5月10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延陵验[2008]第3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7日，特尔玛机电已收到徐国强、史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史建伟以货币出资245万元。

2008年5月1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特尔玛机电核发新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17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765.00	51.00	765.00	51.00
2	史建伟	735.00	49.00	735.00	49.00
合 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7. 2011年10月，特尔玛机电更名为特尔玛有限

2011年9月2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YY04070030）名称变更[2011]第09210001号），核准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特尔玛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并通过《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特尔玛有限核发新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17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8年3月，特尔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2月27日，特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尔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增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国强认缴539.982万元，新股东常玲认缴60.018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2018年3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特尔玛有限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32536185H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1,304.9820	62.1420	1,304.9820	62.1420
2	史建伟	735.0000	35.0000	735.0000	35.0000
3	常玲	60.0180	2.8580	60.0180	2.8580
合 计		2,100.0000	100.0000	2,100.0000	100.0000

9. 2020 年 11 月，特尔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7 日，特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分别向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35.2345 万元出资额、1.6205 万元出资额、19.8450 万元出资额；史建伟向徐玉华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87.78 万元出资额；对原公司章程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分别与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史建伟与徐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特尔玛有限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36185H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1,269.7475	60.4642	1,269.7475	60.4642
2	史建伟	627.3750	29.8750	627.3750	29.8750
3	徐玉华	87.7800	4.1800	87.7800	4.1800
4	常玲	58.3975	2.7808	58.3975	2.7808
5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	2.7000	56.7000	2.7000
合 计		2,100.0000	100.0000	2,100.0000	100.0000

根据对徐国强、史建伟、邹跃洲的访谈，邹跃洲未就其于 2003 年 5 月向徐国强、史建伟转让股权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徐国强、史建伟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

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未缴纳税费的税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经核查，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历史上未因未代扣代缴或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缴纳上述税款的行为不属于上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根据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邹跃洲未就2003年5月的转让发行人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的事项，以及本人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事项，导致邹跃洲或本人日后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代缴相应税款的，或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履行缴纳手续，全额承担应补缴或代缴的税款、因此所产

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造成的发行人损失，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历史股东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外，特尔玛有限及其前身特尔玛机电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风险。鉴于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不存在因未缴纳上述税款或未代扣代缴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特尔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特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特尔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2,418.5680	60.4642
2	史建伟	1,195.0000	29.8750
3	徐玉华	167.2000	4.1800
4	常玲	111.2320	2.7808
5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2.7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20 年 12 月，特尔玛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特尔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4,000 万元增至 4,175.9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9657 万元由常州德普以货币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2021 年 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特尔玛已收到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3,866,097.00 元认缴 1,759,65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59,657.00 元，实收资本 41,759,657.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特尔玛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32536185H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2,418.5680	57.9164
2	史建伟	1,195.0000	28.6161
3	徐玉华	167.2000	4.0039
4	常玲	111.2320	2.6636
5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3.9657	6.8000
合 计		4,175.9657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以下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玲系徐国强之配偶，徐玉华系史建伟之配偶，徐玉华系徐国强之姐。徐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164%的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德普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04%的股份，史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161%的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德普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79%的股份，徐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9%的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德普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36%的股份，常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36%的股份，通过持有常州德普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54%的股份，四人共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6.7873%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特尔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焊割设备及其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制冷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传动系统元器件、密封件、气动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纺织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汉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汉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焊接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尔玛、常州汉唐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特尔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号： 320496514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6002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1.04.27 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72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常州新北）	2021.01.05 取得，长期有效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958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	2020.12.02-

				认证	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01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210158号	排放污水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0.26-2026.10.25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732536185H001W	排污登记	——	2020.05.26-2025.05.25
6	常州汉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29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7.02.24至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400022	自理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06.09取得，长期有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59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常州新北）	2017.02.22取得，长期有效

发行人股份改制变更名称后，需办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1]26号），发行人更名申请已经核准，变更后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其他生产经营许可、备案，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97.56%、97.18%、95.09%、98.0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 《申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国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164% 的股权，通过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7704% 的股权，共直接及间接持有发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行人 59.6868%的股权
2	史建伟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之姐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161%的股权，通过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79%的股权，共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640%的股权
3	徐玉华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建伟之配偶，徐国强之姐，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9%的股权，通过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36%的股权，共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6275%的股权
4	常玲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36%的股权，通过常州德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54%的股权，共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1090%的股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德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简称“HSU&CHANG”）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持有其 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
2	PARKLAND BEST TIRE INC.（简称“PARKLAN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通过 HSU&CHANG 持有 51%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其董事	—
3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建伟直接持有 43.00%的股权，通过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其 1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
4	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建伟持有其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玉华持有	已于 2003 年 1 月 14

	公司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	----	----------------------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55%的股权，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0292）公司注销[2019]第 06250002 号），如如新材料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进市南方物资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持有 4.72%的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已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2	上海申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之姐史彩琴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技术经理、监事，史建伟之姐史玉琴之配偶蒋志法担任副总经理	—
3	上海漂力建材商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之姐史彩琴控制的企业，持有 100%的股权	—
4	上海祎始建材商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之姐史玉琴控制的企业，持有 100%的股权	—
5	常州市五环建筑装饰材料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玉华及徐国强之姐徐筱琴之配偶高立人持有 100%的股	—

	限公司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蓝科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军持有 40%的股权；其配偶张红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7	上海思如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军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红持有 40%的股权	
8	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长	—
9	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
10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	
1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副总裁	—
12	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天西曾持有 1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3	BFSH Investment LLC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的儿子史博凡持有 100%的股权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ement Limited（简称“Goldston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散
2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曾持有 70%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常玲曾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注销
3	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强通过 Goldstone（Goldstone 注销后徐国强直接）持股 58.82%并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常玲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4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0 年 10 月 辞任

6	南京鱼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1 年 3 月 辞任
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8	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之姐徐晓华之前任配偶张小东曾担任负责人	徐晓华与张小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婚； 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注销； 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9	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之姐徐晓华之前任配偶张小东担任负责人	
10	新北区春江尚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之姐徐晓华之前任配偶张小东担任负责人	
11	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之姐徐晓华之前任配偶张小东担任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60	271.68	274.09	242.52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常州德普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情形。常州德普作为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办公场所仅为工商注册之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	餐饮	5.66	13.49

上述关联交易的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坚、陈国军、张天西，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系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

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

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等相关文件；
5.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查询记录；
6. 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查询记录；
7. 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出具的说明；
8. 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资料；
9.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10. 《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特尔玛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816 号	环保三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3.29	26,232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特尔玛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816 号	环保三路 9 号	12,764.12	生产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使用权共计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²）
1	张伟	特尔玛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清水湾花园 36 幢甲单元 1001 室	宿舍	2021.06.02-2022.06.02	92.25
2	范云发	特尔玛	常州市春江镇新港路 1 幢己单元 501 室	宿舍	2021.01.01-2021.12.31	147.41
3	汪章林	特尔玛	常州常建路 18 幢甲单元 101 室	宿舍	2021.01.01-2021.12.31	126.99
4	长沙瑞联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 1 栋 E 座 205-5 号	办公	2020.07.21-2022.07.20	160.50
5	赵杰	特尔玛有限	长沙星沙鹏基诺亚山林哥雅园 3 栋 803 室	宿舍	2020.07.18-2021.07.17	89.40
6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汉唐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3 号 702、703 室	办公	2020.07.01-2021.06.30 （已续签至 2022.06.30）	579.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汪章林处承租的房屋，已被转让给郑家佳及贾倩，发行人已与郑家佳及贾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就继续承租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郑家佳、贾倩处以及自长沙瑞联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汉唐自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特尔玛	38400300		第 7 类	2020.01.21-2030.01.20
2	特尔玛	38388033		第 7 类	2020.02.07-2030.02.06
3	特尔玛	16545073		第 7 类	2016.05.07-2026.05.06
4	特尔玛	16544835		第 7 类	2016.06.14-2026.06.13
5	特尔玛	16537159		第 7 类	2016.05.07-2026.05.06
6	特尔玛	10213905		第 9 类	2013.01.21-2023.0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特尔玛	591432	俄罗斯		第 7 类	2015.10.21-2025.10.21
2	特尔玛	014698609	欧盟		第 7 类	2015.10.21-2025.10.21
3	特尔玛	4973120	美国		第 7 类	2016.06.07-2026.06.07
4	特尔玛	018386092	欧盟		第 7 类	2021.01.29-2031.01.29

根据常州巽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代理海外商标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49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特尔玛	一种新型钎焊式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50132.7	2015.03.31-2035.03.30	发明专利
2	特尔玛	一种自动刻字机	ZL201510628355.X	2015.09.28-2035.09.27	发明专利
3	特尔	一种等离子电极及其制	ZL201510752822.X	2015.11.06-2035.11.05	发明专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玛	造方法			利
4	特尔玛	焊枪喷管及其加工方法	ZL201510601144.7	2015.09.18-2035.09.17	发明专利
5	特尔玛	一种银镶嵌等离子切割电极	ZL201220367064.1	2012.07.26-2022.07.25	实用新型
6	特尔玛	一种焊枪易损件	ZL201520714978.4	2015.09.15-2025.09.14	实用新型
7	特尔玛	焊枪喷管	ZL201520729853.9	2015.09.18-2025.09.17	实用新型
8	特尔玛	一种对焊枪焊丝头部结球进行剪切的剪丝机	ZL201620907123.8	2016.08.18-2026.08.17	实用新型
9	特尔玛	一种激光切割头焦点位置调节机构	ZL201620909233.8	2016.08.18-2026.08.17	实用新型
10	特尔玛	一种切割枪或者焊枪固定套管	ZL201620909170.6	2016.08.18-2026.08.17	实用新型
11	特尔玛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枪头的自动调焦机构	ZL201621154533.6	2016.10.31-2026.10.30	实用新型
12	特尔玛	一种连接器组件	ZL201621154532.1	2016.10.31-2026.10.30	实用新型
13	特尔玛	一种可快速变换位置的焊枪	ZL201720125023.4	2017.02.10-2027.02.09	实用新型
14	特尔玛	用于激光切割头的陶瓷组件	ZL201720928350.3	2017.07.27-2027.07.26	实用新型
15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割炬	ZL201721891498.0	2017.12.28-2027.12.27	实用新型
16	特尔玛	一种电容调高装置	ZL201721922580.5	2017.12.29-2027.12.28	实用新型
17	特尔玛	一种可降低维修成本的等离子弧焊枪头	ZL201821192018.6	2018.07.26-2028.07.25	实用新型
18	特尔玛	一种气体冷却式激光切割枪头	ZL201821201284.0	2018.07.27-2028.07.26	实用新型
19	特尔	空冷机用焊枪电缆接头	ZL201822052946.9	2018.12.07-2028.12.06	实用新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玛	及连接组件			型
20	特尔玛	一种机器人焊枪组件	ZL201822151021.X	2018.12.20-2028.12.19	实用新型
21	特尔玛	等离子切割喷嘴组件及使用该喷嘴组件的等离子弧焊炬	ZL201822280014.X	2018.12.29-2028.12.28	实用新型
22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弧焊炬	ZL201920193113.6	2019.02.13-2029.02.12	实用新型
23	特尔玛	一种焊丝传送机构	ZL201920406279.1	2019.03.28-2029.03.27	实用新型
24	特尔玛	一种快速连接的双驱轮推拉丝焊枪的主体	ZL201920410882.7	2019.03.28-2029.03.27	实用新型
25	特尔玛	一种具有双驱动轮的伺服推拉丝焊枪	ZL201920406277.2	2019.03.28-2029.03.27	实用新型
26	特尔玛	一种激光切割头的气路结构	ZL201920340082.2	2019.03.18-2029.03.17	实用新型
27	特尔玛	一种喷嘴及使用该喷嘴的等离子弧割炬	ZL201921107961.7	2019.07.16-2029.07.15	实用新型
28	特尔玛	一种焊枪保护气流量检测装置	ZL201921115851.5	2019.07.16-2029.07.15	实用新型
29	特尔玛	一种可快速更换的机器人焊枪枪颈水气接头	ZL201921684538.3	2019.10.10-2029.10.09	实用新型
30	特尔玛	一种双通道水冷式机器人焊枪枪颈	ZL201921684506.3	2019.10.10-2029.10.09	实用新型
31	特尔玛	一种焊枪的焊丝速度采集装置及焊枪控制系统	ZL201922269665.3	2019.12.17-2029.12.16	实用新型
32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割炬保护气流的结构	ZL201921851544.3	2019.10.31-2029.10.30	实用新型
33	特尔玛	一种用于缓存焊丝的装置	ZL202020751089.6	2020.05.09-2030.05.08	实用新型
34	特尔玛	一种具有缓存焊丝功能的送丝机	ZL202020751095.1	2020.05.09-2030.05.08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35	特尔玛	一种机用焊枪	ZL202020574897.X	2020.04.16-2030.04.15	实用新型
36	特尔玛	一种具有无限回转功能的内置转子型机器人焊枪	ZL202020902575.3	2020.05.26-2030.05.25	实用新型
37	特尔玛	一种可旋转的可更换的焊接枪头	ZL202020903972.2	2020.05.26-2030.05.25	实用新型
38	特尔玛、大连中船	一种气体插座	ZL202021112442.2	2020.06.16-2030.06.15	实用新型
39	特尔玛、大连中船	一种阻火器	ZL202021112458.3	2020.06.16-2030.06.15	实用新型
40	特尔玛	一种外置型机器人焊枪用防撞器	ZL202021122950.9	2020.06.17-2030.06.16	实用新型
41	特尔玛	一种内置机器人焊枪用防撞器	ZL202021123543.X	2020.06.17-2030.06.16	实用新型
42	特尔玛	一种清理机器人焊枪用的柔性刮刀	ZL202021543729.0	2020.07.30-2030.07.29	实用新型
43	特尔玛	一种多功能清枪器	ZL202021543748.3	2020.07.30-2030.07.29	实用新型
44	特尔玛	一种带吹渣功能的清枪装置	ZL202021545061.3	2020.07.30-2030.07.29	实用新型
45	特尔玛	焊枪手柄组件（1）	ZL201330353447.3	2013.07.26-2023.07.25	外观设计
46	特尔玛	焊枪手柄组件（2）	ZL201330353416.8	2013.07.26-2023.07.25	外观设计
47	特尔玛	带防撞器的焊枪送丝主体	ZL202030617012.5	2020.10.16-2030.10.15	外观设计
48	特尔玛	焊枪（推拉丝外置）	ZL202030609979.9	2020.10.14-2030.10.13	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49	特尔玛	焊枪（推拉丝内置）	ZL202030610281.9	2020.10.14-2030.10.13	外观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特尔玛	特尔玛焊枪同步仪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送丝机械焊枪同步软件]V1.0	2018SR946153	2018.10.08	原始取得	2018.11.27

4. 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7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	域名	有效期限
1	特尔玛	苏 ICP 备 19055681 号-1	trm-welding.com	2015.02.15-2024.02.15
2	特尔玛	苏 ICP 备 19055681 号-2	termmei.com	2001.11.21-2026.11.21
3	特尔玛	—	micrometal.cn	2019.01.15-2024.01.15
4	特尔玛	—	micrometal.com.cn	2019.01.15-2024.01.15
5	特尔玛	—	trm-industries.cn	2018.10.25-2023.10.25
6	特尔玛	—	trm-industries.com.cn	2018.10.25-2023.10.25
7	特尔玛	—	trm-industries.com	2018.10.25-2023.10.2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汉唐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4630451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463045117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3 幢 C 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常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焊接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如如新材料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如新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成立。至如如新材料注销前，如如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金属粉末、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史建伟；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10 万元人民币，持如如新材料 55% 股权，史春辉认缴出资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持如如新材料 45% 股权。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700292）公司注销[2019]第 06250002 号），该局核准如新材料注销登记。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8,111.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41.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特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常州汉唐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导电嘴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2	常州汉唐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护具及配件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3	特尔玛有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2017.12.22-2018.12.21	履行完毕
4	特尔玛有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2018.12.22-2019.12.27	履行完毕
5	特尔玛有限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2019.12.28-2020.12.28	履行完毕
6	特尔玛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正在履行
7	特尔玛有限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紫铜管、黄铜管	2017.12.22-2018.12.30	履行完毕
8	特尔玛有限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紫铜管、黄铜管	2018.12.31-2019.12.25	履行完毕
9	特尔玛有限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紫铜管、黄铜管	2019.12.26-2020.12.25	履行完毕
10	特尔玛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紫铜管、黄铜管	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正在履行
11	常州汉唐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氩壶焊钨电极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尔玛	Associated Equipment Company, INC (下称“Associated Equipment CO.”)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制品	自 2020.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2	常州汉唐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制品	自 2017.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3	特尔玛	Lincoln Electric holdings, INC. (下称“美国林肯电气”)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自 2021.12.21 起生效, 任何一方均可在至少提前一百八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 随时无理由终止本协议	正在履行
4	常州汉唐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自 2017.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5	特尔玛有限	CK Worldwide, INC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2018.06.01-2020.12.20	履行完毕
6	特尔玛	CK Worldwide, INC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自 2020.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7	常州汉唐	CK Worldwide, INC	以实际订单为准	焊接产品	自 2017.12.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节中已披露的专利侵权之诉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特尔玛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发行人及其前身特尔玛有限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减资、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如如新材料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如新材料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如如新材料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Y5FLX1Y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金属粉末、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如新材料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 200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机电股东徐国强、史建伟、邹跃洲签署了《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 2018 年 2 月 27 日，特尔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 2020 年 11 月 17 日，特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东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4. 2020 年 12 月 18 日，特尔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

4. 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分工负责发行人的实际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管理中心、运营中心、审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部、研究开发部、营销部、制造部、工程技术部、质量部、供应链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7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徐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2.2-2023.12.1
2	史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2-2023.12.1
3	徐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2.2-2023.12.1
4	王维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2020.12.2-2023.12.1
5	陈坚	独立董事	2020.12.2-2023.12.1
6	陈国军	独立董事	2020.12.2-2023.12.1
7	张天西	独立董事	2020.12.2-2023.12.1
8	杨君野	监事会主席	2020.12.2-2023.12.1
9	马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2023.12.1
10	姜旭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2-2023.12.1
11	程宏	财务负责人	2020.12.2-2023.12.1
12	李文琦	核心技术人员	—
13	沈健	核心技术人员	—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徐国强担任。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选举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王维为公司董事，陈坚、陈国军、张天西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国强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玉华担任。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议案，选举杨君野、马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旭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君野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史建伟担任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有限的总经理，聘任程宏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徐国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建伟、徐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玉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坚、陈国军、张天西，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天西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常州汉唐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93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9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股份改制变更名称后，需办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1]26 号），发行人更名申请已经核准，变更后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常州汉唐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汉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贴（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不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IPO 后备企业奖励	1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2 月区级 IPO 后备企业股改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21]54 号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商务局境外展会补贴	6.01	常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常州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常商贸[2019]304 号）
以工代训补贴	9.85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省级研究中心奖励	3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技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六批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苏开科[2020]41 号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9]7 号
商务局境外展会补贴	6.02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 2016[94]号文）、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 号）
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专项资金	2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常州国家高新区 2019 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新经企[2019]26 号
技术补助资金	11.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9]32 号）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技术补助资金	11.00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技术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8]32 号
2017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实施奖励	10.00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7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常新科[2018]20 号
2018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知识产权]	1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知识产权]的通知》常科发[2018]237 号
2018 年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8.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常州市第三十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8]23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络查询并截图；
2.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说明；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尔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焊割炬及耗材产能建设项目、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 常州汉唐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汉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未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日期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养老保险	235	222	94.47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5 名为新员工
	医疗保险	235	222	94.47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5 名为新员工
	失业保险	235	222	94.47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5 名为新员工
	生育保险	235	222	94.47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5 名为新员工
	工伤保险	235	222	94.47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5 名为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235	222	94.47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5 名为新员工
2020.12.31	养老保险	228	219	96.05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 名为新员工
	医疗保险	228	219	96.05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 名为新员工
	失业保险	228	219	96.05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 名为新员工
	生育保险	228	219	96.05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 名为新员工
	工伤保险	228	219	96.05	(1)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 名为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228	219	96.05	(1) 8 名为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 名为新员工
2019.12.31	养老保险	222	214	96.40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222	214	96.40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222	214	96.40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222	214	96.40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222	214	96.40	8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222	210	94.59	(1) 8 名为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4 名为新员工
2018.12.31	养老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226	216	95.58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226	197	87.17	(1)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9 名自愿放弃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常州汉唐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常州汉唐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汉唐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特尔玛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改遵守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特尔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尔玛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常州汉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常州汉唐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七）消防合规情况

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特尔玛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	21,323.26	21,323.26
2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	4,727.75	4,727.7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2.00	4,402.00
合计		30,453.00	30,453.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发行人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投入的资金。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2021年7月6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320411-04-01-640601。

（2）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320411-04-02-751257。

（3）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7-320411-04-01-47193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19号）。

（2）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94号）。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发行人“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9220号），该证书登记的土地坐落于春江街道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面积为31,88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71年11月28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 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现有主业,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把握焊割设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革新的发展机遇, 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焊割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

(1) 把握人口老龄化及劳动力短缺的市场机遇, 大力研发及推广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 助力国内工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 (2) 把握焊割行业技术革新的发展机遇, 顺应下游装备领域对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焊接技术的应用趋势, 在激光焊枪及零部件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布局, 快速切入该市场领域形成先发优势; (3) 继续深化公司既有优势, 强化产品品质, 稳步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 并持续提高制造效率, 进一步扩大公司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成本优势; (4) 强化自主品牌建设, 通过高端、优质产品的推广, 不断打造“特尔玛”在全球范围的自主品牌优势; (5) 定位于全球市场, 针对不同地区的市场状况, 开展差异化、多元化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申报审计报告》；
6.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资料；
7.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5 日，Hypertherm, Inc.（以下简称“海宝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份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①公司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名称为“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880128026.7 号发明专利、名称为“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780005934.2 号发明专利和名称为“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480009575.4 号发明专利；②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享有的上述发明专利，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③公司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含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④公司赔偿其损失及

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260 万元；⑤公司在《金属加工》的显著位置发布声明，消除侵权影响，声明内容 by 法院审核，刊登声明的费用由公司承担；⑥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ZL200880128026.7 号“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刺穿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ZL200780005934.2 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和 ZL200480009575.4 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40 万元，并驳回海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海宝公司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同时，发行人针对海宝公司涉诉的 3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一审判决后，发行人收到了有关其中 2 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海宝拥有的 ZL200780005934.2 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涉诉金额 340 万元，一审判赔金额 40 万元），就海宝拥有的 ZL200480009575.4 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作出了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涉诉金额 780 万元，一审判赔金额 6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判决具有追溯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决定宣告海宝“ZL200480009575.4 号”涉诉专利无效将合理增加公司该专利纠纷案件二审判决胜诉概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三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于报告期末计提 140 万元预计负债，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报告期末一审被判定停止侵权的型号产品库存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鉴于上述型号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并且对于判定侵权的大部分

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情形。邹跃洲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徐国强、史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跃洲将其所持有的特尔玛机电 5.5 万元出资额以 12.02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国强，将其所持有的 9.5 万元出资额以 20.7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建伟。根据对徐国强、史建伟、邹跃洲的访谈，邹跃洲未就其于 2003 年 5 月向徐国强、史建伟转让股权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徐国强、史建伟

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特尔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一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历史股东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外，特尔玛有限及其前身特尔玛机电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风险。鉴于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不存在因未缴纳上述税款或未代扣代缴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存在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于2019年6月25日注销一家控股子公司如如新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如新材料设立后未发生实际经营行为，存续期间无资产，雇员及债务，后因经营计划调整发行人对如如新材料进行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如如新材料《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如如新材料在存续

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存续期间无资产、雇员或债务。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海宝公司的三项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一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并且对于判定侵权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产品型号，亦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显著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5	2.13%	1	0.44%	0	0.00%	0	0.00%
医疗保险	5	2.13%	1	0.44%	0	0.00%	0	0.00%
失业保险	5	2.13%	1	0.44%	0	0.00%	0	0.00%
生育保险	5	2.13%	1	0.44%	0	0.00%	0	0.00%
工伤保险	5	2.13%	1	0.44%	0	0.00%	0	0.00%

住房公积金	5	2.13%	1	0.44%	4	1.80%	19	8.41%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的“五险一金”补缴风险，但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存在的补缴风险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汉唐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一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世界钢铁协会、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产业信息网等权威数据网站，万得资讯、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公开资料，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发行人未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引用数据均为权威性公开资料，数据均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八）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5%、48.43%、45.60%和46.78%，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2,106.30	17.98%
	2	美国林肯电气	1,522.75	13.00%
	3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793.00	6.77%
	4	CK Wordwide,INC	686.54	5.86%
	5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372.92	3.18%
	合计		5,481.51	46.78%
2020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2,907.89	14.3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2,744.03	13.57%
	3	CK Wordwide,INC	1,764.08	8.7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429.95	7.07%
	5	Phoenix Rus LLC	376.24	1.86%
	合计		9,222.19	45.60%
2019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3,422.81	17.11%
	2	美国林肯电气	3,276.63	16.38%
	3	CK Wordwide,INC	1,986.80	9.93%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563.38	2.82%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439.52	2.20%
	合计		9,689.14	48.43%
2018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3,960.70	20.01%
	2	美国林肯电气	3,074.01	15.53%
	3	CK Wordwide,INC	1,674.97	8.46%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687.47	3.47%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489.24	2.47%
	合计		9,886.39	49.95%

注 1：“Associated Equipment CO.”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Associated Equipment Company,INC、Independent Wholesale Welding Supply、American Weldquip, LLC.

注 2：“美国林肯电气”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Lincoln Maquila Principal LLC, Welding,Cutting,Tools & Accessories LLC,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France S.A. 上海林肯电气有限公司以及林肯电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3：“SKS Welding Systems GmbH”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和萨凯焊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均经营正常。除 Phoenix Rus LLC 外，其他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Phoenix Rus LLC 成立于 2018 年，当年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金额为 223.9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2020 年，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金额为 376.24 万元，系发行人第五大客户。该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5 年起向公司进行采购，2018 年，Phoenix Rus LLC 公司成立并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9%、52.20%、49.81%和 46.32%，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1,105.19	15.14%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836.28	11.46%
	3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25	8.33%
	4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3.00	5.93%
	5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398.39	5.46%
	合计		3,381.10	46.32%
2020 年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1,731.87	16.32%
	2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90	12.52%
	3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020.18	9.61%
	4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77	5.73%
	5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597.84	5.63%
	合计		5,286.55	49.81%
2019 年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2,045.20	19.07%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455.62	13.58%
	3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844.14	7.87%

	4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54	6.38%
	5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568.08	5.30%
	合计		5,596.58	52.20%
2018 年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1,892.34	17.36%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866.04	17.12%
	3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275.89	11.70%
	4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30	6.74%
	5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487.40	4.47%
	合计		6,256.97	57.3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所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2.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交易所占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作出承诺。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向关联方采购业务招待服务，不涉及主营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采购均基于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主要为销售人员代为收取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货款金额	7.50	4.07	6.85
营业收入	20,222.61	20,005.10	19,793.45
占比	0.04%	0.02%	0.03%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6.85 万元、4.07 万元和 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发行条件。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2,106.30	17.98%
	2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06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1,522.75	13.00%
	3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793.00	6.77%
	4	CK Worldwide, 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686.54	5.86%
	5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专业的自动化焊接产品制造商，尤其是机器人辅助焊接，为 ABB、FANUC、KUKA 等知名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提供预配置焊接包产品	372.92	3.18%
	合计			5,481.51	46.78%
2020 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06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2,907.89	14.3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	2,744.03	13.57%

			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3	CK Wordwide,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1,764.08	8.7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1,429.95	7.07%
	5	Phoenix Rus LLC	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批发业务	376.24	1.86%
	合计			9,222.19	45.60%
2019 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3,422.81	17.11%
	2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06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3,276.63	16.38%
	3	CK Wordwide,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1,986.80	9.93%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563.38	2.82%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成立于 1940 年，主要从事焊接器材及零部件相关业务	439.52	2.20%
	合计			9,689.14	48.43%
2018 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 60 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专业生产 MIG、TIG、埋弧、等离子、电弧气	3,960.70	20.01%

			刨焊炬、电源、焊接设备、定位设备和耗材		
	2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06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3,074.01	15.53%
	3	CK Worldwide,INC	被誉为“TIG 焊接的标准”，成立于 1967 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 TIG 焊炬和配件	1,674.97	8.46%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等离子和气割设备及焊接消耗品相关业务	687.47	3.47%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成立于 1940 年，主要从事焊接器材及零部件相关业务	489.24	2.47%
	合计			9,886.39	49.9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销售模式为贴牌销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控制的境外企业存在未进行外汇（补）登记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现行有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该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部门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

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该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依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设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中，涉及外汇登记事项的投资事项如下：

1.关于徐国强设立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oldstone”）及返程投资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东马”）的外汇登记相关事项

2004 年 7 月 12 日，徐国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 Goldstone，2005 年 8 月 10 日，Goldstone 向境内投资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8.82% 的股份。由于徐国强系以境外资产进行的投资，并且 Goldstone 设立时非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需办理外汇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徐国强设立 Goldstone 及进行返程投资时，不需要根据 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37 号文颁布后，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包括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徐国强应就上述投资事项办理外汇补登记。因对外汇管理法规不熟悉，徐国强未办理相关补登记手续。后 Goldstone 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散，目前已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境内个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

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 Goldstone 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散，至今已逾四年，徐国强就上述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关于徐国强设立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外汇登记相关事项

2016 年 10 月 19 日，徐国强投资设立 HSU&CHANG，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 HSU&CHANG 认购境外公司 PARKLAND BEST TIRE INC 的 51%股份。HSU&CHANG 系徐国强以持有的境外资产，在境外直接设立的境外企业，徐国强未通过 HSU&CHANG 进行返程投资，未就该投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37 号文附件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中，未就境内自然人使用境外资产直接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且未进行返程投资的情形规定相应的外汇登记程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也尚未就前述投资行为出台其他登记操作指引或细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也曾致电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咨询境内自然人使用境外资产在境外设立或投资企业的外汇补登记事项，经咨询得知，目前实践中无法就境内自然人以境外资产直接在境外设立或投资企业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使用境外资产直接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出台登记操作指引或细则，徐国强实践中也无法根据 37 号文及其附件业务操作指引就上述投资事项办理外汇补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境内个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外汇局在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处罚决定

包括“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徐国强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项，即使受到外汇主管的处罚，上述处罚也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并且，鉴于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系境内居民的个人义务，与发行人及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不会因实际控制人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徐国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本人未能就前述境外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变更备案等事宜，使得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本人办理补登记手续或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积极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若因该等处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本人愿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就上述境外投资未履行外汇登记程序事项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徐国强通过 Goldstone 返程投资宜兴东马事项，由于 Goldstone 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解散，至今已逾四年，超过了一般行政处罚期限，徐国强就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由于实践中无法就境内自然人以境外资产直接在境外设立或投资企业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徐国强暂无法就其投资 HSU&CHANG 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但徐国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处罚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徐国强未履行外汇登记程序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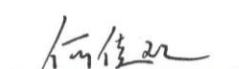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晟



何佳欢